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徽县民政局)的(特困供养人员衣服及被褥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冬季棉衣、冬季棉裤、冬季线衣、冬季线裤、冬季棉鞋),属于(服饰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东阳市娅妃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'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竞伦润菱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陇南鑫顺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